

【发布单位】农业部  
【发布文号】农办机〔2009〕47号  
【发布日期】2009-11-17  
【生效日期】2009-11-1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农业部](#)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贯彻执行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09〕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卫生部和农业部以联合部令发布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0年1月1日起实施。现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贯彻执行《办法》的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执行《办法》的重要意义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一项制度，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制度的补充。通过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因抢救费用超过肇事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和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情形的人身伤亡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有利于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减轻事故造成的伤害后果，保护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并实施《办法》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履行国家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救助职能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对公民生命安全和健康的关爱和救济，是一种新型社会保障制度，对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各地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办法》的重要性，将《办法》的学习贯彻与《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学习贯彻结合起来，及时组织农机安全监理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办法》，深刻领会涉及拖拉机事故的有关内容和精神，准确把握《办法》对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正确履行职责，将贯彻实施工作抓好抓到位。

二、积极参与制定本省（区、市）实施细则今年11月1日实施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拖拉机在道路外发生事故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办法》明确机动车在道路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比照适用本办法，主要是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作业或转移时发生的事故纳入救助基金垫付范围，比照执行。规定省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办法》有关规定，会同本地区有关部门制订实施细则。为此，各省（区、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积极参与，主动配合省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做好本省（区、市）《办法》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对于拖拉机发生道路外事故，在实施细则中应当比照《办法》相关条款规定，明确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制作相应的垫付通知书工作等相关工作职责和有关事宜，增强救助基金救助拖拉机道路外事故工作的可操作性。

三、切实履行好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职责《办法》规定，地方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农业机械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明确将拖拉机道路交通事故和农田、场院等道路外作业、转移发生的事故纳入了救助基金垫付范围。各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履行好职责，积极协助当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做好向农业机械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垫付费用的工作。拖拉机道路以外发生事故时，出现《办法》规定的属于救助基金垫付的情形时，要依法依规通知相关部门支

付抢救费用，告知受害人亲属申请垫付丧葬费用的权利。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要积极落实拖拉机交强险的把关、验证、审查等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对申请办理拖拉机注册登记、申领定期检验合格标志的，要查验投保拖拉机交强险凭据。对未办理拖拉机交强险的，不得准予办理注册登记、核发定期检验合格标志，并依法予以查处。

四、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各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同财政、保监、公安、卫生以及救助基金管理部门的工作配合，加强信息沟通，严密工作程序，建立完善协作配合机制，确保《办法》顺利实施。要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办法》的主要内容和实施《办法》的重要意义，着力推进《办法》进课堂、进教材、进社区、进农户。要把《办法》的宣传与《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结合起来，与“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等工作结合起来，相互促进。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采取发放明白纸、印制宣传手册、开展宣教和座谈等多种形式，对《办法》进行广泛的宣传，营造《办法》贯彻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